

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4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簡任秘書 徐炳南
秘 書 古雪雲	簡任秘書 宋泳儀 ^假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簡任秘書 楊明諭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秘 書 鍾其芳	簡任秘書 謝福勝
秘 書 李錦松	消 保 官 巫志偉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列席人員：許淑娥 林國竹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1 年 10 月 9 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今年底開始本縣各級農漁會將辦理屆次改選事宜，請農業處積極籌備各項選務工作，務必如期順利完成。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詳如後附農業處報告事項。

(二) 針對本縣觀光工廠及地方文化(物)館的行銷宣傳工作，請文觀局主動關心並研商整體宣傳事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根據聯合報「全台用路安全大民調」發現，本縣民眾駕駛車輛及行人違規情況偏高，顯見民眾守法觀念不足，請警察局、工務處及行政處加強道安宣導，以建構安全友善城市。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本縣推動「綠色採購」成效不理想，請環保局加強宣導，並請各單位配合落實資源永續利用、鼓勵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五) 有關全國性大型活動訊息，請文觀局應發布於政府網站(<http://www.gov.tw/>)，及觀光局網站的活動行事曆，以提高活動宣傳效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六) 請財政處彙整未入庫之中央補助款項，以利財政調度。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請於 10 月底再次追蹤中央補助款項收入執行情形。

三、農業處報告：提報 102 年本縣各級農漁會屆次改選，本處籌備各項選務工作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一) 權責單位務必熟知相關法令、案例等，並審慎回覆各選務問題。

(二) 如有法令適用疑義，務必簽送秘書長室研討。

四、勞社處報告：為配合推動苗栗縣「健康城市」計畫，鼓勵勞工朋友們於假日從事正當之休閒育樂活動及推廣全民運動，促進全民強健體魄，舉辦苗栗縣 101 年度勞資運動大會趣味競賽活動，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民政處報告：為「本縣 101 年度第二梯次宗教團體參訪研習活動」定 101 年 10 月 17、18 日前往台北、宜蘭等北部道教寺廟參訪，於 10 月 18 日下午 6 時返抵苗栗市，並假苗栗東北角餐廳餐敘，屆時恭請 縣座蒞臨勉勵外，特別邀請副縣長、秘書長、參議、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共襄盛舉，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環保局報告：「為確保本縣學生飲用水之安全」，加強對本縣轄區內中小學以上學校飲用水設備水質稽查抽驗檢測，茲將抽驗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主計處提：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二、主計處提：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三、地政處提：竹南鎮崎頂段 230-44 地號等 32 筆，面積 7.6930 公頃縣有土地出售案（如附清冊），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請農業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 4 兩以上大閘蟹銷售方案。

（二）感謝所有同仁於國慶煙火藝術節期間的辛勞與努力，請李總幹事安排閉幕(10 月 27 日)煙火前各 5 分鐘，向鄉親介紹本府團隊。

肆、主席指示：

一、各單位簽辦重要訊息之新聞稿資料，應於核定後主動副知新聞科發布，以確保訊息如期傳送。

二、重申各單位辦理重要會議或召開記者會的相關議程資料，各主管務必要求同仁至少於活動前一天送縣長室，以利事先掌握相關資訊。

三、本府各項行政罰鍰繳納催收績效情形，仍有改善空間，請各單位務必依法行政，積極加強檢討改善。

四、明年度衛生局、環保局辦公廳舍改建事宜，請二局應先進行前置作業，以有效掌控執行進度。

五、各單位辦理活動製作邀請函或海報等，應注意文字用詞的正確性，以對受邀者表示尊重之意。

六、針對本縣各義警、義消及各項志工人員的服勤問題，各單位務必明訂執勤守則，並加強教育訓練工作，對於有危險性勤務，更應嚴格要求及注

意裝備的齊全，以確保安全。

伍、散會：上午 8 時 21 分。